**申請案件作業時限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時 限 | 備 註 |
| ●出生登記 ●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  ●結婚登記 ●離婚登記  ●收養登記 ●終止收養登記  ●認領登記 ●出生地登記  ●初設戶籍登記 ●遷徙登記  ●更正登記 ●撤銷登記  ●廢止登記 ●分（合）戶登記  ●監護登記 ●輔助登記  ●戶口名簿 ●戶籍謄本  ●門牌證明 ●印鑑證明  ●變更（含更改姓名）登記  ●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●原住民身分登記  ●原住民民族別登記  ●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  ●初(補)(換)領國民身分證  ●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 ●自然人憑證  ●護照人別確認 | 隨到隨辦 |  |
| ●門牌編釘 | 3天 |  |
| ●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 | 3天 |  |
| ●英文戶籍謄本 | 6天 |  |
| ●歸化、喪失、撤銷喪失、回復國籍  ●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 ●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| 約30天 | 1. 核定機關為內政部。 2. 時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。 |

＊以上時限以實際上班日為準（不含例假日）。

＊本表所列時限不含依案情需要請示或查證(催)之時間。